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46號
承辦人：黃愛婷
電話：(03)5249271
電子信箱：0143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都市發展處（都市設計與開發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發字第11201189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如電子檔）（376580000A_1120118902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2年7月25日召開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
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第26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2年7月7日府都發字第1120102421號開會通知單
續辦。

正本：高召集人虹安、張副召集人治祥、李委員昌憲、姚委員家朋、陳委員秉立、彭委員獻生、黃委員秋榮、楊委員邴淇、楊委員祥銘、解委員鴻年、詹委員勳全、賴委員以軒、鍾委員易詩、倪委員茂榮、何委員憲棋、曾委員嘉文、翁委員義芳、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、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張峰溢建築師事務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交通處、工務處(土木工程科)、城市行銷處、都市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、使用管理科、建築管理科）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（都市設計與開發科）（含附件）



都市設計與開發處收文:112/08/02



11120011542 有附件

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

第 26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(二) 下午 2 時 0 分

二、地點：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高召集人虹安

四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簿

紀錄：黃愛婷

五、主席致詞/頒發聘書：略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辦理情形說明。

都市發展處報告：略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(二)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263~265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情形。

都市發展處報告：略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七、審議案：

(一)「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光武段 1015 地號銀行、店鋪、集合住宅新建工程(第二次變更設計)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設計單位報告：略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

1. 本案依委員及相關單位下列意見修正，提送業務單位審視確認後通過：

(1) 有關協助興建本基地至鄰地(迪卡儂)及好市多之第二層公共人行通道部分：

i. 規劃圖說請另案提送都審委員會審議，以利都市景觀。

- ii. 因南北兩處商場（好市多、迪卡儂）之第二層人行通道地坪之高度量測，相對於道路高程已超過610公分±50公分，故同意本案連通空橋之設置，以現況完整連接且無障礙順平為原則。
 - iii. 落柱位置請避免影響地面層行人通行空間。
 - iv. 案涉連接兩側土地產權疑慮部分，請本府都市發展處於上開都審會議前，予以協助雙方調處。
- (2) 基地周圍人行空間規劃部分，請洽本府工務處將公有人行道納入整體景觀及鋪面設計。
 - (3) 有關基地轉角之無障礙斜坡劃設，須根據其道路特性，考量行穿線位置等相關議題，請申請人洽本府交通處及工務處，研擬規劃最妥適設置方案，本府再配合調整相關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，以利無障礙通行。
 - (4) 請檢視停車場出入口斜坡道與人行道交界處之相關高程，以利無障礙使用。
 - (5) 有關機車停車位僅設置280輛，恐數量不足肇致停車需求外溢疑慮，請研擬相關配套措施。
 - (6) 請補充本基地之停車進出場相關動線，為免附近道路行車產生交織問題，請併同考量鄰近建築基地之停車出入口位置，予補充相關圖說。
 - (7) 建議店鋪、銀行等外來洽公訪客之車輛集中管制，與住宅之住戶車位作分別區劃，以利停車進出管制，請補充本案停車空間管制方式及圖說。
 - (8) 為達2050年淨零排放的目標，請於地下停車場預留電動車充電樁，並考量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或公共自行車站。
 - (9) 有關機車車道寬度規劃1.2公尺部分，較不易車輛停放操作，請酌予改善。
2. 請申請人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3個月內，檢送依決議1修正之報告書(雙面印刷，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)1份予業務單位，俾利業務單位續辦審核備查事宜。

(二) 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東山段一小段1012地號等2筆土地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設計單位報告：略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

1. 本案依委員及相關單位下列意見修正，提送一位委員及業務單位審視確認後通過：
 - (1)請將基地西北側之市有道路用地，一併納入本案人行道整合規劃，以利人行道完整串連。
 - (2)請補充本案工程車之車輛尺寸、停車配置位置、行車迴轉軌跡路線及進出場路線圖說。
 - (3)有關交通影響分析一節，請釐清說明以116名員工作為計算辦公室使用衍生旅次量之依據，以符實際停車需求。
 - (4)請補充街道家具設置相關圖說。
 - (5)本案停車場請預留電動車充電樁，建議得設置於地面層。
 - (6)請載明本建築物之辦公營業項目，並於圖面標明洽公車輛之臨停位置。
 - (7)無障礙停車位請留設鄰近於梯廳處，並避免跨越車道，以維護安全。
 - (8)有關增加灌木以遮蔽及軟化實牆之生硬感部分，請於圖面標示每平方公尺種植之株數(面積)。
 - (9)本案為公有建築物，因使用性質為不含營業廳之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，且無提供一般民眾對外停車之需求，故同意排除加倍附設停車空間。
2. 請申請人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3個月內，檢送依決議1修正之報告書(雙面印刷，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)1份予業務單位，俾利業務單位續辦審核備查事宜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50 分。